



安徽医科大学设备采购管理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追踪号: 202509050001

委托人: 安徽医科大学

电话: 0551-65165539

受托人: 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139650406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安徽医科大学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 对 安徽医科大学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设备采购管理情况 进行审计。

本项审计业务服务期限: 自进点审计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计项目、出具协审报告,且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00), 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转账信息如下: 开户名: 安徽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合肥市贵池路支行, 账号: 34001454508050007226。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完成本项业务委托所有费用为: 人民币 伍万贰仟元整 (¥52,000.00)。
2. 支付方式: 无预付款, 受托人出具得到委托人认可的协审报告, 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该项目完整的审计归档资料后,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审计服务发票, 委托人在收到审计服务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三、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 委托人承担会计责任, 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护资产的安全, 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受托人承担审计责任, 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 对所出具的协审报告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协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协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 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 因受托方派出人员原因，影响工作效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7.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业务。
2. 出具得到委托人认可的协审报告，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该项目完整的审计归档资料。
3.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无保留及时反馈委托人。
4. 受托人审计范围不受限制，可以根据需要查阅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等。
5.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受托人出具的报告不能作出正确表述的。
6. 受托人应全面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2) 审计程序不规范，协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3)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等错漏；
 - (4)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委托方秘密；
 - (5) 擅自将受托协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6) 其他损害委托方的行为。
7. 受托人配备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备注
1	曹春桂	注册会计师	340101810025	项目负责人
2	郑灵娟	中级会计师	12022085177239	
3	沈 晨	中级会计师	1434001120233	
4	林子豪	助理会计师	31702250534002474435	

8. 受托人办理审计事项，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受托人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受托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并同意后可顺延时间。

2. 除因委托人原因以外，受托人延迟出具协审报告的，委托人按 100 元/天的违约金从审计费中直接扣除。

3. 该项目实施签到考核，项目组成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人员名单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有人员更换，须具备原相应资质且经委托人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1）项目负责人擅自缺岗，从审计费中扣除 500 元/天违约金；其余成员缺岗，从审计费中扣除 200 元/天/人违约金。（2）若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更换说明并从审计费中扣除 4000 元违约金；其余成员一般不予变更，若有变更按 2000 元/人的违约金从审计费中扣除。

4. 委托人不定期检查受托人是否按工作要求执行，如发现有未按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视情按照审计费的 10%-30%扣除违约金。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委托人、受托人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委托人、受托人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保密

委托人、受托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单位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委托人、受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

十、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委托人、受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条款，该协议条款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协议的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委托人、受托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委托人、受托人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委托人、受托人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委托人、受托人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委托人、受托人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委托人、受托人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可以达成书面补充条款。本条款的附件和补充条款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协议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执 肆 份，受托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15年 9 月 18 日

受托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